

《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编制，
创建“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全程辅导项目

合
同
书

2026年9月30日



甲方：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项目编号： HZCZLTS-C-F-2601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编制、创建“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程辅导项目咨询服务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编制，创建“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程辅导项目。

2.项目范围：以“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及周边相关区域为核心工作范围，最终空间边界以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规划划定的四至范围为准（需符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面积 $\geq 5\text{km}^2$ 、省级旅游度假区面积 $\geq 3\text{km}^2$ 的标准要求）。

3.服务目标：完成《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编制，全程指导柴河旅游度假区自治区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协助完成申报材料编制、整改提升、迎检筹备等各项任务，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符合评定标准。

4.依据标准：严格按照《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25）、《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和《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及《旅

游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要求执行。

5.服务地点：扎兰屯市柴河镇。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创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日止（以文化和旅游部官方公告为准）。

7.服务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与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与编制任务，并汇报各阶段编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8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文化和旅游发展领域的战略研究规划设计能力，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团队成员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工作内容分为两大板块，乙方需全面完成以下所有工作，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全程配合甲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

（一）工作内容一：编制《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

1.资源调查与边界划定：对柴河旅游度假区及周边区域旅游资源进行全面调查与科学评价，结合区域开发利用现状、地形地貌、水文生态、用地条件，以及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建设现状，提出旅游度假区创建空间边界方案，明确划定四至范围。

2.基础研判与差距梳理：围绕柴河旅游度假区“近期—中期—远景”可持续发展愿景，开展系统的政策研究、基础研判、市场分析，对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要求，全面梳理当前度假区在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服务水平、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距，明确创建整改方向。

3.发展目标与总体思路：科学评价旅游资源禀赋及开发条件，全

面分析度假区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优势和问题，依据上位规划要求，明确旅游区发展目标、总体思路及发展定位。

4.总体规划方案：统筹度假区空间布局，明确功能分区，确定土地利用方案；构建完善的产业发展体系，打造特色度假产品体系，合理配置新兴度假业态；完善旅游基础与服务设施体系，提升旅游度假服务质量；创新品牌与市场营销体系，增强度假区核心竞争力；提出资源与环境保护策略，明确重点保护资源对象及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实施与保障措施，确保规划可落地、可执行。

5.创建进度安排：提出柴河旅游度假区自治区级、国家级创建步骤和具体推进建议；编制创建任务表，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创建工作责任到人、有序推进。

(二) 工作内容二：创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 及全程辅导

乙方需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指导协助甲方制定自治区级、国家级创建方案，编制全套申报材料，全程指导创建工作开展、整改提升及迎检筹备，协助上报相关部门，确保创建工作翔实顺畅。具体任务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任务一：指导服务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工作

1.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编制上报自治区文旅厅的《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2.编制《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说明材料，并进行装帧设计，提供电子版。

3.指导甲方摄制不长于 10 分钟的高清基础评价汇报片（编制基础评价汇报片电子版文字介绍；编写基础评价汇报片拍摄要点，重点

介绍旅游度假区的资源环境、度假区产品和接待设施等专业内容)。

4.编写调查问卷并出具相应的有效报告,指导甲方进行问卷发放。

5.按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评定程序,编制《基础评价汇报》PPT及汇报读稿。

任务二:指导服务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整改工作

1.创建方案编制

(1)创建实施方案编制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指导甲方完善度假区创建相关工作机制,包括优化管理机构、设立领导小组和创建办公室等内容,指导编制《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创建目标、重点任务、职责分工、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2)创建整改报告编制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结合创建阶段需求,编制《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不含规划设计图纸),具体包括旅游交通、环境风貌、公服设施、企业管理、游客服务、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依据评定标准,围绕现状问题分析及解决路径展开论述,并根据甲方需求对报告进行解读,提供电子版报告。

(3)编制暗访报告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在度假区进入验收阶段后,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估指导,组织专家开展模拟暗访验收,提交《旅游度假区暗访报告》。

(4)编制迎检工作方案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指导甲方做

好自治区文旅厅暗访、验收的筹备整改工作；进入验收阶段后，编制《旅游度假区迎检工作任务清单》和《旅游度假区迎检应知应会手册》，明确迎检流程、责任分工、注意事项，助力顺利通过验收。

2. 执行创建辅导

(1) 指导创建整改

a.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以度假区持续运营为导向，协助甲方对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进行标准化指导，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沟通，出具书面指导意见，确保方案符合创建标准。

b.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在甲方明确施工单位并启动现场项目建设后，协助甲方进行建设目标标准化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户外设施提升、建筑及景观风貌提升、商业街区提升、智慧度假区建设等，确保建设内容符合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要求。

c.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结合创建实施方案与整改报告，指导甲方进行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推动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d.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结合创建实施方案与整改报告，指导甲方对项目整改成果进行验收，确保整改达到标准要求。

(2) 开展创建培训

a. 制定培训计划。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思想理念、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旨在提高度假区工作人员旅游标准化水平、优化岗位工作技能、增强管理者管理能力，

凝聚创建共识，打造高效协作的运营团队。

b.开展专项培训

服务期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度假区工作人员提供专项培训，培训课程包括《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旅游度假区暗访检查》《旅游度假区服务与管理》。

任务三：指导服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工作

1.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编制上报自治区文旅厅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

2.编制《旅游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说明材料，并进行装帧设计，提供电子版。

3.指导甲方摄制不长于 10 分钟的高清基础评价汇报片（编制基础评价汇报片电子版文字介绍。编写基础评价汇报片拍摄要点，重点介绍旅游度假区的资源环境、度假区产品和接待设施等专业内容）。

4.编写调查问卷并出具相应的有效报告，指导甲方进行问卷发放。

5.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程序，编制《基础评价汇报》PPT 及汇报读稿。

任务四：指导服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整改工作

1.创建方案编制

（1）创建整改报告编制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结合创建阶段需求，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不含规划设计图纸），包括旅游交通、环境风貌、公服设施、企业管理、游客服务、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依据评定标准，围绕现状问题分析及解决路径展开论述，并根据甲方需求对报告进行解读，提供电子版文件。

(2) 编制暗访报告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在度假区进入验收阶段后，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估指导，组织专家开展模拟暗访验收，提交《旅游度假区暗访报告》。

(3) 编制迎检工作方案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指导甲方做好文化和旅游部暗访、验收的筹备整改工作；进入验收阶段后，编制《旅游度假区迎检工作任务清单》和《旅游度假区迎检应知应会手册》，明确迎检流程、责任分工、注意事项，助力顺利通过验收。

2.执行创建辅导

(1) 指导创建整改

a.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以度假区持续运营为导向，协助甲方对第三方公司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进行标准化指导，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沟通，出具书面指导意见，确保方案符合创建标准。

b.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在甲方明确施工单位并启动现场项目建设后，协助甲方进行建设项目的标准化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户外设施提升、建筑及景观风貌提升、商业街区提升、智慧度假区建设等，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要求。

c.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结合创建实施方案与整改报告，指导甲方进行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推动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d.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2022)，结合创建

实施方案与整改报告，指导甲方对项目整改成果进行验收，确保整改达到标准要求。

(2) 开展创建培训

a.制定培训计划。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思想理念、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旨在提高度假区工作人员旅游标准化水平、优化岗位工作技能、增强管理者管理能力，凝聚创建共识，打造高效协作的运营团队。

b.开展专项培训。服务期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度假区工作人员提供专项培训，培训课程包括《旅游度假区评定标准》《旅游度假区暗访检查》《旅游度假区服务与管理》。

3.专家沙龙活动策划

策划并执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品质提升主题沙龙活动2场，为旅游度假区的创建提出宏观政策建议，对旅游度假区的发展路径进行研讨，切实推进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内容包括邀请3位文旅智库专家、设计考察行程、组织现场座谈、递交座谈纪要，由甲方负责主题沙龙活动文旅智库专家及随行人员抵达机场后的交通、餐饮和住宿安排。

4.文旅品牌引流活动策划

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优质文旅资源推荐，指导甲方策划文旅品牌引流活动，推荐甲方参与行业活动，借助相关媒体宣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活动，助力提升旅游度假区品牌知名度。

(三) 交付成果

1.《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

文本、说明书及图件终稿电子版1套、纸质版5套；

2.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
终稿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3. 《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
终稿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4.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
终稿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5. 《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
终稿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6. 《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专家模拟暗访报告》
终稿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7.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专家模拟暗访报告》
终稿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8. 柴河自治区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程辅导。
- 注：以上成果在各汇报阶段由乙方打印，每阶段打印 20 份。

第三条 工作进度

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及成果
第一阶段 规划编制阶段 2026 年 9 月-12 月	工作时间： 2026 年 9 月 工作任务： 1. 收集项目资料；2. 赴现场进行考察、座谈、交流。 工作成果： 1. 考察计划；2. 考察日志；3. 资料收集。
	工作时间： 2026 年 9 月 工作任务： 1. 完成《柴河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界定研究》； 2. 召开范围论证交流会； 3. 根据需求补充调研。 工作成果： 1. 范围汇报 PPT；2. 书面修改意见。

	工作时间：2026 年 10 月 工作任务： 1. 编制《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初稿； 2. 召开初稿交流会，并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筹备工作。 工作成果：1. 初稿；2. 汇报 PPT；3. 书面修改意见。
	工作时间：2026 年 11 月 工作任务： 1. 编制《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中期稿； 2. 编制《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初稿； 3. 召开中期稿交流会。 工作成果：1. 中期稿；2. 汇报 PPT；3. 书面修改意见。
	工作时间：2026 年 12 月 工作任务： 1. 编制《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评审稿； 2. 编制《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中期稿； 3. 编制《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初稿； 4. 召开评审会。 工作成果：1. 评审稿；2. 汇报 PPT；3. 书面修改意见。
	工作时间：2027 年 1 月-2 月 工作任务： 1. 编制《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成果稿； 2. 编制《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成果稿； 3. 3 月初完成材料上报工作。 工作成果：1. 认定申请报告书、自评报告、相关说明材料、申报 PPT；2. 整改报告。
	工作时间：2027 年 3 月-12 月 工作任务： 1. 执行创建辅导，开展创建培训，开展专项培训； 2. 编制暗访报告； 3. 编制迎检工作方案。 工作成果：1. 现场辅导日志 2. 暗访报告；3. 迎检方案。
	工作时间：2028 年-2029 年

第二阶段
自治区级
创建实施阶段
2027 年
1 月-12 月

第三阶段

国家级 创建实施阶段 2028 年-2029 年	工作任务: 1. 编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 2. 编制《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 3. 执行创建辅导, 开展创建培训, 开展专项培训, 策划专家沙龙活动, 策划文旅品牌引流活动; 4. 编制暗访报告; 5. 编制迎检工作方案。 工作成果: 1. 认定申请报告书、自评报告、相关说明材料、申报 PPT; 2. 现场辅导日志 3. 暗访报告; 4. 迎检方案。
---	---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为 (小写) 31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整。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账号: 020 000 620 908 911 6297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②乙方提交规划初稿, 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③乙方完成规划评审稿, 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④规划正式批复并实施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

⑤完成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材料及整改提升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5%。

⑥获得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认定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⑦完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材料及整改提升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⑧正式接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公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4. 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

2. 甲方须在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内，依据乙方所编制的《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整改报告》要求的时限完成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软、硬件整改和建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进行《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编制，创建“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程辅导。甲方如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要求，须经乙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范围、条件、主题或因提供资料错误导致乙方成果全部或部分作废，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其要求不得背离合理的编制和设计周期，并应征得乙方同意。

5.甲方应在每次听取乙方汇报或评审会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汇报内容,认可乙方提供的文件。

6.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地考察指导咨询期间的食宿、交通等问题,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成果内容。

2.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进行评审,乙方应就《柴河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6—2035)》做好汇报,并承担评审专家的专家费及差旅费。评审会后,乙方应针对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进行相应修改,形成最终确定版本,交付甲方实施。

3.乙方不对因甲方原因,如拖延提供资料、协助工作不能按时到位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承担责任,也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承担责任。

4.在规划成品未完成之前,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要编制中的素材文件和乙方自行起草、制作的其他资料。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后的一个月后可永久删除引用素材。

5.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成果的合法性,对于要素引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按照节点要求逾期交付成果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进度之遵守

乙方若因天气、自然灾害、大范围流行的病疫、战乱、暴恐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遵守工作进度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甲、乙双方分别各自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由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若主管部门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扎兰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并在“内蒙古柴河·月亮小镇”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后终止。



甲方:扎兰屯风景区管理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扎兰屯市河西新区政务一街党政综合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470-3218171

传真:

签订时间:2026.9.30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888118

传真:

签订时间:2026.9.30



附件：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单位
1	王灵恩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	中科院地理所
2	武弘麟	行业专家	教授	北京大学
3	崔霞	行业专家	教授	呼伦贝尔市文旅局
4	汪升华	行业专家	研究员	水利部 水利风景区办
5	钟林生	行业专家	研究员	中科院地理所
6	宁志中	行业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中科院地理所
7	王延峰	项目联系人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
8	李云云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中科院地理所
9	李新刚	技术人员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
10	韩冬	技术人员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
11	秦文静	技术人员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
12	王胜宏	技术人员	助理研究员	中科院地理所
13	郝士专	技术人员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
14	钟文月	技术人员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
15	杨若琦	技术人员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
16	王玥涵	技术人员	高级规划师	中科院地理所